

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铁骑服装装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浙江路盾安防装备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NBSXCG2024-057（项目编号）、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铁骑服装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夏季骑行服	90 套	910	81900
2	冬季骑行服	177 套	1030	182310
3	夏骑行靴	90 双	340	30600
4	冬骑行靴	177 双	420	74340
5	夏季骑行手套	90 双	85	7650
6	春秋骑行手套	42 双	110	4620
7	冬季骑行手套	42 双	165	6930
8	三件套黑外腰带	42 套	150	6300
9	雨鞋	41 双	55	2255
10	骑行便帽	42 顶	75	3150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一、技术要求”。

2. 工作内容：按甲方定制要求制作合同范围内的铁骑服装装备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协助甲方进行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售后服务等工作。

3. 量体：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量体，负责量体裁衣及衣服尺寸汇总整理，在现场协调解决包括测量、记录等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进行跟单登记。在量体过程中，因体型、工作需要等原因，在不破坏版型及不影响整体形象的情况下，投标人按实际体型裁衣，度身定做。如遇特殊情况（如出差、请假等）未能在指定量体时间内完成全部量体工作，投标人另行安排补量时间。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575970 元）。合同金额包括原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包装费（按包装要求）、必要的保险费、售后服务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和配套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2. 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5.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乙方存在私下分包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六、质保期：原厂质保期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陆运。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1）款项分两次支付，付款前结合结算方式。

①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不支付预付款），乙方无需预付款的可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领取合同金额 40%的款项。

②第二次在甲方指定地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2）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3）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九、预付款保函要求：

1.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2.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国家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发票一并提交。

4. 预付款保函的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无法解决的，需向甲方说明情况，提供换货服务直至问题解决。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6.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

十二、质量监督要求：甲方有权组织生产过程中的入场检测和生产工序工艺质量把关，投标人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需按规定组织最终验收。本项目货物最终验收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余财行[2022]85号文件，结合招

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铁骑服装装备进行验收。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需求标准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其他绿色采购要求。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日历天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质保期内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保留法律追溯的权利。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安全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特别约定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 其他约定： /

十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 本合同和中标通知书；(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5) 其他合同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1月6日